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7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3月20日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 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 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 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 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

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F]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 LOF 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部分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有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第3页共4页

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销售机构

- 3.1 场外销售机构
- 3.1.1 直销机构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A座 6-9层

公司网址: 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赎回本基金。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